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9月13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1) 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八章规定,激励 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, 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, 且激励对象未留 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,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,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。 鉴于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清投智能(北 京)科技有限公司的 97.01%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华腾北塘设备有限公司,清投 智能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,清投智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 制。

公司对清投智能及其子公司员工段芹、蒋雪莲、蒋超、白古拉已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9.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.64 元/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,回购金额合计为54.5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。

(2)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八章规定,激励 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,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,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注销。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公司对 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 5.64 元/股,回购金额合计为16.9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269,011,371 股变更为 268,886,371 股,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69,011,371 元变更为 268,886,371 元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 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 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